

#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/年矿井增加 1 号煤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我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对我公司90万吨/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并形成了验收报告。我矿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依据验收报告，经验收小组讨论一致认为我公司90万吨/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满足竣工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信息发布起20个工作日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井田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东部，工业场地位于吉县屯里镇古芦沟村西侧约50m处，西距吉县县城约60km。

该矿原为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，井田面积10.4573km<sup>2</sup>，生产能力60万吨/年，批准开采2号煤层。2009年，由山西焦煤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（晋煤重组办发〔2009〕87号），为单独保留矿井，生产能力由60万吨/年增加至90万吨/年，名称变更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2010年8月27日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〔2010〕869号文对《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0.9Mt/a）兼并重组整合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了批复。2011年6月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〔2011〕1019号文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。

2018年7月27日和2019年10月17日，先后两次换发了采矿许可证（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5890），井田面积10.3657km<sup>2</sup>，批准开采1号、2号煤层，新增了1号可采煤层。

2019年1月，临汾市煤炭工业局以临煤审发〔2019〕4号“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号煤层开采初步设计的批复”文件予以批复。

2021年6月，编制完成了《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/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；2021年9月29日，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〔2021〕323号“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

吨/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”文件予以批复。

2022年7月底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/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工程全部建设完成，并于2022年8月2日，通过集团公司网站“山西焦煤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”对工程竣工、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。

2022年11月9日，明珠煤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14000078104999X7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。

## 二、验收范围

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，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临行审函（2021）323号文件批复的“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/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”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临行审函（2021）323号文件要求，结合现场检查情况，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和落实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废气处理设施

（1）锅炉烟气：主工业广场锅炉房内已有2台燃气锅炉，已安装了低氮燃烧器，采暖期运行，烟囱规格分别为：砖烟囱，高25m，上口直径0.5m；钢烟囱，高15m，上口直径0.4m。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

（2）筛分车间：已安装1套集尘罩+1套布袋除尘器+18m高排气筒。

（3）无组织废气：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走廊，转载点设喷淋洒水装置；已有3座原煤筒仓，1座全封闭储煤棚、1座全封闭储矸棚，并在棚内安装了自动喷淋洒水设施。

### 2、废水处理

（1）矿井水：利用现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，规模20m<sup>3</sup>/h，采用“调节+混凝沉淀+石英砂过滤+活性炭过滤+超滤+消毒”工艺处理。矿井水经处理后的全部回用于井下洒水，不外排。

（2）生活污水：利用现有的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，规模10m<sup>3</sup>/h，采用“格栅+调节+厌氧+缺氧+好氧+缺氧+MBR+臭氧接触氧化+活性炭过滤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、降尘及井下洒水，不外排。

（3）初期雨水收集：工业场地内已建有2座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容积均为550m<sup>3</sup>，

并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切换闸板。

(4) 洗车废水：在洗车机一侧建有4座长×宽×高=3.5m×3.5m×3m的蓄水池，洗车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### 3、噪声防治措施

根据不同噪声源的特性，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室内隔声、使用柔性软连接、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，各场地厂界昼、夜间噪声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。

交通噪声采用限速行驶，禁止夜间运输，及时修理、养护道路等措施。声敏感点石瑶店、古芦沟村昼、夜噪声值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处置措施

(1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：

煤矸石：矸石全部运至吉昌镇玉春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，利用不畅时送矸石场处置。

污泥：矿井水处理污泥压滤后掺入原煤一并送洗煤厂；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。

生活垃圾：由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

(2) 危险废物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送山西省投资集团九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。

### 5、生态影响调查及恢复措施

(1) 首采区：增加1号煤层后的首采区首采区为二采区，开采2、1+2号煤层，目前未形成沉陷区。

(2) 工程场地：可硬化区域全部进行了硬化，绿化率达20%。

(3) 矸石场生态治理：对矸石场上游已形成的堆矸平台进行了工程完善、封场绿化，采用乔草植物措施，树种选用侧柏，草种选用披碱草，增加绿化面积约3.24hm<sup>2</sup>。对矸石场平台截水边沟及两侧排水边沟进行了延伸，与原有截、排水沟衔接，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。排水边沟及马道排水沟出水全部进入消力池排入下游沟谷。对矸石场北侧山体坡度较陡的区域实施了喷浆护坡工程，治理面积约3200m<sup>2</sup>。已完成矸石场的生态治理工程。

(4) 搬迁村庄遗迹地：井田内楼子沟村和郝家坪村2个村庄搬迁已久，村

庄占地范围内除建筑物以外的地方已自然恢复植被，主要是一些本地生长的草种植物，地面建筑物由于村庄宅基地产权问题不能拆除。

#### 6、原煤全部入洗落实情况

原煤全部送乡宁县台头顺通洗煤有限公司进行洗选，双方已签订协议。

#### 7、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于2020年5月26日备案。备案编号：141028-2020-01-L。

#### 四、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

公示期：2023年2月7日—2023年3月6日（20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李暖平

联系电话：13994040507

邮箱：304460653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山西省临汾市吉县屯里镇古芦沟村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五、验收调查报告全文下载链接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6dTULXWud3MUFe4WzdxNkg>

提取码：571y

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2月7日

